

项目编号：城发【招】字 2023-110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2023 年示范区公安局 WW
动态管控一体化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中招城发

CHINA BIDDING CHENGFA

中招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3 年示范区公安局 WW 动态管控一体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yangl.sxggzyjy.cn/>) 项目确认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城发【招】字 2023-110

项目名称：2023 年示范区公安局 WW 动态管控一体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 年示范区公安局 WW 动态管控一体化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网络监察设备	动态管控一体化平台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00,000.00	2,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示范区公安局 WW 动态管控一体化建设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示范区公安局WW动态管控一体化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7）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29日至2023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9月1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开标地点：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备注：（1）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杨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2023-8-29日 8:30:00至2023-9-4日 23:59:59）登录陕西省杨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101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杨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杨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常青路1号

联系方式：029-87030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风景御园20号楼14层

联系方式：029-86184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妮

电话：153192122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2023 年示范区公安局 WW 动态管控一体化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城发【招】字 2023-110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4	预算金额	2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600000.00 元 ※投标人填报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品牌也可参与投标。 ☒ 否
7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本项目包含货物及软件部分，软件部分定义为资产类，按货物类处理。同一品牌及中小企业认定均以软件认定。 4、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软件
8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

9	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13	现场踏勘	踏勘方式：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注意事项：1. 投标人根据需求自行踏勘；2. 可按照本项目采购人联系方式询问有关踏勘事宜；3、投标人各自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自身安全责任；3. 投标人对本项目地形、地貌、电源、水文、地质、气象、料源(场)、水源、动力、电讯、地下管网、取(弃)土场和交通条件等的描述或说明资料的判断、推断和应用负责。
14	提交投标样品	无
15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16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2. 联系电话：029-87036956 3. 地址：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 6 号或杨凌政务大厦
17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7. 组织开标”有关内容。
19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 投标方案	☐ 是 ☒ 否
20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风景御园 20 号楼 14 层 2. 联系电话：15319212217 3. 联系人：张工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中招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名 称：中招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账 号：6105 0177 0045 0000 0671 备 注：请注明费用信息“项目名称+服务费（项目名称可简写）”
2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3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1. 释义

- 1.1 采购人：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 1.2 招标组织机构：中招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部门：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 1.4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2. 招标及招标文件

2.1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采购预算由预算内资金安排。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采购人应优先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投标人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3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组织机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

2.4-1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第一章至第五章构成。

2.4-2 招标文件各章内容对投标事宜提出明确要求，投标人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因投标人在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的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a. 招标组织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b.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组织机构；招标组织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c. 招标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4-4. 招标文件由招标组织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4-5. 投标人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招标文件进行投标。

2.4-6 招标文件（除第三、四章外）的解释权归招标组织机构，第三、四章-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3、供应商注意事项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集中采购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1.2 CA 办理及售后服务请咨询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业务网点：

业务网点 1：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业务网点 2：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业务网点 3：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咨询电话：4006-369-888

3.2 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项目联系人：张妮

电话：15319212217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风景御园 20 号楼 14 层

3.2.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开评标程序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联系电话：029-87030118

邮编：712100

3.2.3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3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3.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4 信用记录核查的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当日”，查询结果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方法及查询结果如下：

(1) 信用中国上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首页·信用信息查询框·下载信用报告，点击“下载”或使用截图工具完整截图，打印时切记保留右上方的“报告下载时间”。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

3.4 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不在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

3.5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3.5.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5.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5.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5.4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6 关于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

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招标”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招标”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仍然可以参加招标。

3.7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3.7.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7.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7.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3.8 关于现场踏勘及标前集中答疑

招标公告中明确安排现场踏勘或标前集中答疑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约定的时间，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参加标前集中答疑，需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问题形成答疑纪要，在网上发布公告。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现场踏勘或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招标公告中未明确安排现场踏勘或标前集中答疑活动的，各供应商自行前往进行踏勘。

3.9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3.10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3.10.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10.2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

（备案用）。

3.10.3唱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

3.10.4“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杨凌）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400-998-0000/400-928-0095

3.10.5未中标供应商的得分及排序将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4. 供应商资格

作为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次招标的资格要求，并按第五章第3部分内容要求提供文件资料。

5. 投标文件

为满足采购项目归档要求，本项目将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1 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1.1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陵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1.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陵区）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1.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4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5.2 纸质投标文件

5.2.1 纸质投标文件的式样

5.2.1.1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因技术限制导出的页码可能不连贯，该问题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并按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应当一致，若正本内容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5.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兰（黑）色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1.3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胶订（图纸及特殊文件除外）。

5.2.2 纸质投标文件签署

5.2.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中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

5.2.2.2 除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所做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5.3 投标文件的编制

5.3.1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和计量标准

- a. 投标文件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须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 b.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5.3.2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见第五章。未按要求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a. 招标内容设置若干包的，供应商须以该包的完整内容为单位，选择一个或若干个包进行响应。

b.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明确表达其意愿，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主要包括：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投标方案。

详细内容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c. 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2 投标文件有效期

a.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b.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供应商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但保证金无息退还。

5.4 投标文件的递交

5.4.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陵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递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杨陵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4.2 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

5.5 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5.5.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可撤回投标文件。

5.5.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5.6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6.1 误投的；

5.6.2 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的；

5.6.3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6.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6.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基本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3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 组织开标

7.1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7.2 集中采购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提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杨凌示范区”）（<http://yangl.sxggzyjy.cn/>）】中的【首页 • 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7.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并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7.4 开标过程由指定工作人员专人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7.6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7.7.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7.7.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7.7.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7.7.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集中采购机构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8.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由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承诺及声明	1、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其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意事项：

-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组织评标

9.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章9.4.2.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3 组建评标委员会

9.3.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9.3.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9.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9.3.4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9.3.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9.4 评标方法和程序

9.4.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9.4.2 评标程序：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程序如下：

9.4.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详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第四章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未设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9.4.2.2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一览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建设案例，每提供一个有效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得0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得0分。
3	企业实力 (1分)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MMI3中的任意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不提供得0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获得，否则0分。
4	软件著作权 (6分)	投标人具有本次投标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得0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获得，否则得0分。
5	总体设计 (3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现状和需求，提供详细的平台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目标、建设必要性、现状分析、建设内容。 1. 设计方案科学、架构设计合理，设计内容划分合理、完全符合用户实际情况，得3-2分； 2. 设计方案阐述比较全面、架构设计比较合理，设计内容比较全面、基本符合用户实际情况，得2-1分； 3. 设计方案阐述简单、架构设计简单，设计内容简单、难以符合用户实际情况，得1-0分； 4. 设计方案不全、架构设计不全、设计内容不全、不符合用户实际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提供相应材料的，得0分。
6	统一门户工作台 (3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统一门户工作台设计方案，功能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可行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2分； 2. 提供的方案较为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2-1分； 3. 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1-0分； 4. 提供的方案有欠缺，针对性、可行性差，得0分。

7	统一预警指令系统（4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统一预警指令系统设计方案，功能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可行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3 分； 2. 提供的方案价较为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2 分； 3. 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2-1 分； 4. 提供的方案有欠缺，针对性、可行性差，得 0 分。
8	智能化人员背景分析平台（4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智能化人员背景分析平台设计方案，功能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可行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3 分； 2. 提供的方案价较为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2 分； 3. 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2-1 分； 4. 提供的方案有欠缺，针对性、可行性差，得 0 分。
9	互联网舆情监测服务（4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互联网舆情监测服务设计方案，功能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可行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3 分； 2. 提供的方案价较为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2 分； 3. 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2-1 分； 4. 提供的方案有欠缺，针对性、可行性差，得 0 分。
10	GZR 员动态管理 APP（4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 GZR 员动态管理 APP 设计方案，功能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可行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3 分； 2. 提供的方案价较为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2 分； 3. 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2-1 分； 4. 提供的方案有欠缺，针对性、可行性差，得 0 分。
11	一体化业务标准库（4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一体化业务标准库设计方案，功能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可行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3 分； 2. 提供的方案价较为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2 分； 3. 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2-1 分； 4. 提供的方案有欠缺，针对性、可行性差，得 0 分。

12	重要参数指标 (20分)	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应在“技术服务偏差表”处逐条响应“★”内容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中带“▲”的技术指标项进行实质响应，其中需提供系统设计图的带“▲”参数有10个，每提供一张系统设计图得1分，全部满足得10分。
		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中其他带“▲”的技术指标项进行实质应答，其他带“▲”的技术应答指标项有10个，每响应一个得1分（部分满足该项内容的按不满足处理），全部满足得10分。
14	实施保障 (2分)	本项目建设内容复杂，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设计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总体计划、进度安排计划、项目管理要求、人员安排、安装调试测试、质量保障方案、文件归档管理、敏感信息处理措施、应急支援、容灾备份方案等内容。 1.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理解透彻、方案可行性强、设计科学合理，得2分； 2.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较科学、较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 3. 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提供相应材料的，得0分。
15	项目团队 (2分)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1名项目经理以及1名项目实施人员。 上述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未按要求提供，此项得0分。
16	培训方案 (3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可行有效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套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安排。 1. 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3-2分； 2.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2-1分； 3. 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1-0分； 4. 方案有欠缺，针对性、可行性差，得0分。
17	售后服务 (4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措施、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范围、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维护体系。 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1分；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针对性、可行性差，得0分。 2. 运维服务：提供不少于3年2人远程运维服务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3. 所有服务器设备需提供三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盖章原件和授权书盖章原件，提供得1分，不提供得0分。 4. 为保证能够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服务，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器设备需提供芯片原厂的技术服务授权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赋分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3. 交货、结算等主要条款不满足商务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4. 本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在享受响应的价格折扣；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6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4.2.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要素一览表》中评审项依次按得分高的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列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4.2.4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9.4.3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9.4.4 评标保密工作

(1) 招标组织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泄露给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9.4.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a. 投标文件延迟递交的；
- b. 投标文件没有递交到指定地点的；
- c.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d. 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e.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f. 以围标、串标的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违法方式投标的；
- g.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h. 经评委会认定，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 i. 有重大缺漏项的；
- j.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k.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l.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m.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4.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的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同意后做出处理决定。

9.4.7 评标过程中，若实际有效响应人不足三家，遵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和陕财办采资(2016) 53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9.4.8 商务标开标后，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定标

10.1 定标程序

10.1-1 招标组织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0.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函复招标组织机构。

10.1-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10.2 公示期满后，招标组织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0.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11. 签订合同

11.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须在招标组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11.2 招标组织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11.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11.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11.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其他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杨凌示范区政府采购 合同标准文本

公开招标（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电话：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电话：_____。

鉴证方（代理机构）：_____，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及附件

附件1：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2：保密协议

附件三：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附件四：验收测试大纲（格式自定）

合同条款

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修改说明）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二、服务内容：格式自定

三、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其他费用和税费。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 项目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__%的款项；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__年期满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或纠纷则全部付清。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与采购人结算。

六、质量保证

(一) 保证所供服务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 中标供应商所供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七、违约责任

(一)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6份，采购人2份、中标人2份；招标组织机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各1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咸阳市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5、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6、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承办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建设目标

按照《全国公安机关深化警务机制改革推进会议》及公安部十四五规划工作要求：要深化推进“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运行机制改革，进一步提升警务运行质效和实战能力。我局按照党委工作指示结合当前公安信息化建设应用特色与发展战略，依托现有公安信息化基础建设能力。本着“着眼全局、总体布局、统筹规划、急用先上”的原则，建立健全情指勤舆一体化工作机制，同时结合我局实际工作重点，在本项目建设中重点加强 GZR 员动态管控工作，提升和完善 GZR 对象从采集、监测、预警、处置的一体工作闭环流程，达到“掌握现状、走明去向、动知轨迹、全程掌握”的 GZR 员动态管控目标。

建设必要性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QB 指挥部门经过多年的实践磨砺，已经形成了综合研判与专业研判相结合、日常研判与专题研判相结合、周期研判与战时研判相结合，多种研判形式互补的良好态势。但随着信息化进入到深度建设、深化应用阶段，原有的应急指挥、QB 工作模式逐步暴露出一些瓶颈性问题，长远来看，不利于 QB 指挥业务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按照部、省、市公安信息化十四五规划及关于健全完善“QB、指挥、勤务、舆情”一体化运行机制的部署要求，我示范区此次建设的 WW 动态管控一体化平台是公安机关 QB 指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公安机关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职责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现状分析

近年来，公安情报、指挥合并，原有的情报、指挥两个独立平台的建设与应用均是基于条线建设，规划时间早、体系陈旧、分散自治，未实现跨平台、跨地域的融合贯通，从而出现支撑情报、指挥、舆情一体化运行的信息化系统平台整体性、关联性较差等问题，阻碍了平台应用效能的发挥。同时，随着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原有系统在感知资源整合、移动应用、大数据建模、智能化分析等方面的建设应用严重滞后，成为制约情指业务系统的突出问题。此外，我局情报指挥信息系统因建设早，未开展安可替代，通过在“十四五”期间开展系统迁移、改造、升级和新建，进一步落实安可替代相关要求。

目前杨凌示范区公安机关以社会治安 WW 实战场景为主线工作目标，以 WW 动态管控一体化平台为支撑，以 WW 动态管控工作机制为保障，通过对 QB、指挥、科信、派出所等警种调研，主要问题为以下几点：

1. 建设系统分散割据，频繁切换登录繁琐
2. 警令流转归口不统一
3. 研判手段支撑不足、轨迹动向需求迫切。
4. 数据资源未整合

5. 数据标准规范不统一

建设规模及工期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WW 动态管控一体化平台总体规划采取“一级建设、两级应用”的规划建设模式，杨凌示范区公安局搭建平台，杨凌示范区、所两级依托平台开展应用。

建设周期为 45 日历日，项目终验完成后需提供 3 年 2 人远程运维服务。

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内容共包括七部分，分别为构建统一门户工作台、构建统一预警指令调度系统、构建智能化人员背景分析平台、构建一体化业务数据标准库、构建基础硬件支撑、构建互联网舆情检测系统、构建 GZR 员动态管理 APP。

参数要求

1.1.1 统一门户工作台

统一 GZR 管控工作台需包含示范区公安局、派出所两级，支持不同角色工作登录页面实现不同角色、全业务、全节点、全流程一站式工作台。

1.1.1.1 ▲系统导航（需提供系统设计图）

需支持按照手段应用一体化整合工作要求，提供相关实战应用挂接到统一工作台。

1.1.1.2 通知公告

显示由授权用户发布给其他用户知晓的公告信息。

1.1.1.3 待办提醒

需支持待办提醒，统一提供对待办任务进行实时提醒功能。

1.1.1.4 软件下载

需提供下载常用工具软件功能，如浏览器、压缩软件等。

1.1.1.5 ▲门户模板（需提供系统设计图）

需提供 2 套不同风格的门户工作台模板，满足不同民警的使用习惯。

1.1.2 统一指令流转系统

1.1.2.1 指令下发

指令下发支持需新增指令功能，应支持附件上传功能；支持指令标题、指令内容、指令生成时间快速

查询指令信息；支持指令信息导出；支持快速查看每条指令逾期签收情况。

1. 下发指令查看

指令查看支持便捷的查询功能，允许根据指令标题、指令内容和指令生成时间等条件快速检索指令信息。

2. ▲新增指令（需提供系统设计图）

新增指令功能需支持线索编号根据时间和序号进行自动编号、自定义输入指令标题、自定义核查内容编写。

3. 指令导出

指令导出功能需支持将选中指令信息导出。

4. 下发指令操作

指令操作功能需支持对已创建的指令信息进行撤回、查看、打印、下载附件等操作。

1.1.2.2 指令接收

1. 接收指令查看

指令接收功能需支持查看接收到指令信息，可通过列表快速查看线索编号、指令标题、指令状态、指令内容、附件、反馈时限、反馈逾期、生成时间、下发信息、签收信息、回复信息等内容。

2. ▲接收指令操作（需提供系统设计图）

接收指令操作需支持对接受到的单条指令信息导出功能。

1.1.3 智能化人员背景分析平台

1.1.3.1 单人核查

提供单人核查功能，需支持针对特定人员的历史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并将结果进行展示。

1. ▲核查任务创建（需提供系统设计图）

需支持核查任务创建，提交人员核查条件，包括创建任务的标题、人员证件号码、姓名、核查是由、核查比对资源项选择以及所属核查部门。

2. 核查任务搜索

需支持核查任务搜索功能，创建通过多种查询条件，满足用户对历史查询记录进行精准查询。

3. 核查任务查看

需支持核查任务详情查看，可以了解任务的基本信息与核查结果信息。

4. 重新核查任务

需提供重新核查任务功能，支持将已经完成核查的任务重新进行一轮背景核查。

1.1.3.2 批量核查

需支持批量核查，支持针对多人一次性提交。

1. 核查任务创建

需提供核查任务创建功能，支持模板下载和新增核查。

1) 模板下载

需提供模板下载功能，支持下载批量上传人员核查的人员信息列表。

2) 新增核查

需支持新增核查功能，支持提交人员核查文件，包括核查文件选择、任务标题、核查是由、对比资源以及核查部门。

2. 核查任务搜索

需支持核查任务搜索，通过多种查询条件，满足用户对历史查询记录进行精准查询。

3. 核查任务查看

需支持核查任务查看，包括列表展示、查看详情以及任务结果下载。

1) 列表展示

需支持列表形式展现核查任务信息。

2) ▲查看详情（需提供系统设计图）

需支持核查任务详情的查看，可以了解任务的基本信息与核查结果信息。

3) 任务结果下载

需支持任务结果下载，以文件形式下载批量核查结果。

4. 重新核查任务

1) 全部重新核查

需提供核查任务全部重新核查功能。

2) 异常重新核查

需提供核查任务异常重新核查功能。

1.1.3.3 核查记录

1. ▲核查结果搜索（需提供系统设计图）

需支持核查结果搜索，通过多种查询条件，满足用户对历史查询记录进行精准查询。

2. 核查历史列表展示

需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现核查任务信息。

3. 核查详情查看

需支持核查任务详情的查看，可以了解任务的基本信息与核查结果信息。

1.1.3.4 ▲核查统计（需提供系统设计图）

需提供核查统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总数统计、异常人数统计、无效人数统计、查出人数统计、存在记录统计、单人核查统计以及批量核查统计。

1.1.4 互联网舆情监测服务

需提供互联网舆情检测服务，支持通过收集来自各渠道的互联网舆情数据，使用自然语言处理和文本挖掘技术进行实时分析，提取关键信息，帮助用户及时了解社会舆情动态和潜在风险，为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提供信息支撑。

1.1.4.1 信息采集能力

需提供信息采集能力，包括信源类型覆盖和视频数据采集总量。

1.1.4.2 数据处理能力

需具有数据处理能力，视频处理时间要求在 2min 左右，轮巡时间要求为 5-10 分钟。OCR(文字识别)识别率需达到 99%（指图片中的文字率，比如一张图片有 100 字，我们能达到识别 99 以上）。

1.1.4.3 数据检索能力

需具备数据检索能力，需满足以下要求：

最大回溯：可检索的信息回溯时间不少于 18 个月。

检索跨：可实现最大 100 天的数据检索跨度

检索实时性：提供灵活、多样化、可扩展的数据查询。

1.1.4.4 监测功能

提供舆情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测方案

需支持根据需求自主设置数据监控方案。

2. ▲监测方案设置（需提供系统设计图）

需提供监测方案设置功能，支持快速配置和高速配置两种模式设置关键词进行文本检索，支持关键词配置支持简繁互换。

3. 多维度筛选

需提供多维度筛选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来源筛选、监测时间、信息属性、精准筛选、信息排序、信息浏览、定向监测、用户类型、结果呈现、信息合并、排除标签。

4. 数据导出

需支持监测页面监测数据信息实时导出。

5. 信息展示

需支持信息展示，信息展示内容包括：用户头像、作者、摘要、信息属性、信息来源、发布地、相似文章数、涉及词以及发布时间。

6. ▲精准设置（需提供系统设计图）

需提供精准设置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精准行业、精准地域、精准字距的设置。

1.1.4.5 舆情预警

需支持舆情预警，包括但不限于预警词预警、多种预警设置方式、多种方式预警推送。

1.1.4.6 定向信源

需提供定向信源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定向监测、定向排除。

1.1.4.7 舆情简报

提供舆情简报功能，支持自定义模板。

1.1.4.8 舆情分析

需提供舆情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全网事件分析、微博事件分析、竞品分析、评论分析。

1.1.4.9 用户管理

需支持用户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 个人信息

支持查看具体权限使用情况。支持查看个人基本信息：账号、密码、昵称、手机、邮箱、用户角色和

所属公司。

2. 用户管理

支持设置子账号用户，并进行用户角色设置。

3. 分组管理

支持对子账号进行分组管理。

4. 通讯录

支持通讯录管理功能。

1.1.5 GZR 员动态管理 APP

GZR 员动态管理 APP 是一种用于管理和监测涉及社会稳定的个人或群体的应用程序，以确保社会的安全和稳定。

1.1.5.1 Web 后端管理端

Web 端需实现系统后台警员管理，角色权限管理，任务分配，纳管 ZDR 管理、撤管、录入，人员维护，走访信息维护。

1.1.5.2 与省厅数据对接

需支持对接省厅实有人口系统 ZDR 模块，实现信息同步，双向录入，避免重复工作。

1.1.5.3 ▲移动APP

GZR 员动态管理 APP 需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管理、人员管理、走访计划管理、走访记录和报告、周期走访、数据统计等功能。

1.1.6 一体化业务标准库

1.1.6.1 业务数据标准化处理

对本项目所规划数据资源，依据公安数据处理要求，对本项目所规划的结构化数据进行数据接入、提取、清洗、关联、比对和标识操作，以满足应用需求。针对结构化数据处理，将严格按照公安部数据处理的“六步骤”执行，即数据接入、数据提取、数据清洗、数据关联、数据比对、数据标识。具体的结构化数据处理方案如下：

1. ▲数据接入

数据接入按时效维度需包括离线数据接入和实时数据接入。

2. 数据提取

数据提取主要是对大数据平台或信息资源服务平台数据、情指自产数据等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

3. 数据清洗

数据清洗是对接入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提升数据价值密度的过程。

4. 数据关联

通过建立关联索引，集中存储 GZR 员基本信息、轨迹信息、关系信息等关联关系。

5. 数据比对

按照业务要求，将 GZR 员与出行、住宿、通信、消费、实名业务办理等情况产生的动态实名制信息进行比对碰撞。

6. 数据标识

按照业务要求，通过规则对业务信息进行标识。

1.1.6.2 业务库标准建设

业务库标准建设是按照业务驱动数据理念，通过业务对数据进行分析后，需构建基于业务的资源库和专题库。

1. ▲资源库建设

资源库需包含：警情信息库、案件信息库、人员信息库、基础信息库、社会信息库、通讯信息库、轨迹信息库、卡口信息库、实名活动信息库、涉案信息库、社会关系库、核查记录库、组织机构库等多类资源库。

2. 专题库建设

专题库需包括：人员标签库、人员纳控申请库、人员撤控变更库、纳控人员照片库、人员变更库、人员打处库、人员核查专题库、GZR 管控力量库、人员管控信息库、人员违法犯罪库、GZR 员轨迹专题库。

1.1.7 基础硬件支撑

本项目需按照业务应用要求、数据情况，在兼旧利新的原则下，规划包含 3 台主流国产服务器（新采购 2 台服务器，1 台利旧服务器），实现以上应用的运行保障。

1.1.7.1 服务器

为保障平台顺利部署实施，以及各项功能、性能指标正常，需采购 2 台服务器，服务器具体参数需求如下：

★1、规格：标准 2U 机架式，ARM 架构服务器；

- ★2、CPU: ≥ 2 颗国产处理器, 核心数 ≥ 24 , 频率 $\geq 2.6\text{Hz}$;
- 3、内存: $\geq 2 \times 32\text{GB DDR4}$, 内存实际工作频率 $\geq 2666\text{MHz}$;
- 4、硬盘: ≥ 2 块 $600\text{GB SAS } 10\text{k RPM}$ 硬盘, ≥ 2 块 $4\text{TB } 7.2\text{k RPM SATA}$ 硬盘;
- 5、阵列卡: ≥ 1 , 缓存 $\geq 2\text{GB}$, 支持 RAID 0/1/5/6/10/50/60, 支持超级电容;
- 6、网络: $\geq 4 \times \text{GE}$, $\geq 2 \times 10\text{GB}$ 光口 (含光模块);
- 7、BIOS: 提供国产自主安全 BIOS/BMC 固件
- 8、电源: $\geq 2 \times 900\text{W}$ 冗余电源, 支持热插拔;
- 9、风扇: 满配冗余风扇;
- ▲10、所投产品收录于最新信创名录中, 并提供相关证明;
- 11、服务: 提供 3 年原厂质保服务;
- ★12、所有服务器设备需提供芯片原厂的技术服务授权函。

1.1.7.2 操作系统

为响应国家信创替代要求, 本次项目将采购 2 套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符合国家政策, 确保软件的国产化适配性和数据安全性, 具体参数需求如下:

支持龙芯、兆芯、飞腾、鲲鹏、海光等主流国产 CPU, 至少支持包括龙芯 3B3000/4000、飞腾 FT-1500A/FT-2000+、兆芯 KH-30000 系列、鲲鹏 920、海光 7000 等系列;

Kernel 版本不低于 4.19;

产品标准符合 GB18030-2005 标准, 产品研发过程符合 CMMI5 标准, 符合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

▲提供同品牌的高可用集群、云平台软件、服务器虚拟化系统、安全云桌面管理软件、安全邮件服务器等配套产品, 需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提供同源涉密内网操作系统产品, 满足内网、外网体验一致。

1.1.7.3 数据库

为响应国家信创替代要求, 本次项目将采购 1 套国产化数据库, 符合国家政策, 确保软件的国产化适配性和数据安全性, 具体参数需求如下:

产品需为国产集中式关系型数据库, 具有跨操作系统平台的能力, 麒麟、UOS 等操作系统等, 支持鲲鹏、海光、飞腾等处理器。

★为《AKTD 工程核心产品名录-1-2021》内产品。

支持 ANSI SQL-2003 以上标准；支持 JDBC/ODBC 标准接口；支持 PL/pgSQL、PL/Java 等过程语言。

支持逻辑备份恢复、物理备份恢复，物理备份支持增量备份、联机热备份、备份压缩、备份集合并等技术，逻辑和物理备份均支持本地和远程备份。

支持 HA 故障转移集群和主备同步技术，并且能够支持读写分离以及故障转移功能，支持主从、一主多从、级联复制等架构，从库能设置延迟复制和优选提交复制。

▲支持自主访问控制、基于安全标签的强制访问控制、用户角色三权分立、审计、加密、身份识别与验证等安全功能。支持安全管理功能和审计功能；支持全密态等值查询功能和动态脱敏功能（动态脱敏功能需提供操作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过程性语言支持自治事务，包括存储过程、自定义函数、触发器以及匿名块。存储过程支持自治事务的嵌套调用。

支持系统性能监控动态视图，TOPSQL 信息、内存管理信息、事务信息、线程信息、操作历史等信息。

▲内置内存引擎，能够实现在同一个实例中内存表跟普通的磁盘表的共存，内存表支持 ACID、常用 SQL 语法、存储过程和数据持久化等功能特性，支持 Masstree 索引的优化技术。（创建内存表功能需提供操作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提供专业的迁移工具自动将数据库的 DDL 包括存储过程转换至本数据库，迁移工具能够提供全面的迁移评估功能，给出迁移成功率和工作量报告，支持 DDL 和数据的迁移，支持迁移后的数据校验功能，支持到 Oracle、MySQL 等数据库的同步功能、SQL 转换功能。

▲支持行存表和列存表，要求行存表和列存表支持在同一个事务内增删改查，并且支持在同一个查询命令中进行多表关联。（该功能需提供操作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1.1.7.4 应用中间件

为响应国家信创替代要求，本次项目将采购 1 套国产化应用中间件，符合国家政策，确保软件的国产化适配性和数据安全性，具体参数需求如下：

产品具备良好的生态环境适应能力，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如麒麟软件、统信 UOS 等；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数据库系统，如达梦、金仓、神通、南大通用等。

提供完整的 Web 容器、EJB 容器、EJB 实例池、JDBC 连接池和 Web Service 等支持；

支持集群部署，提供集群管理工具；

内置类加载冲突检测工具，可以检测出应用部署和运行过程中哪些类存在类加载冲突问题，并能自动生成冲突检测报告，方便快速定位和解决应用类加载问题；

支持在管理控制台页面上配置异步日志，保证日志输出的同时降低对应用系统性能的影响；

内置快照功能，能够对服务器及应用程序的运行时信息进行捕获；

支持采用双因子认证鉴别技术对用户身份进行鉴别；

为避免用户误操作，支持应用回收站功能，卸载的应用部署包将移到回收站里；

▲产品应采用商用密码技术进行加密保护、安全认证。产品须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测评，并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产品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安全扫描，提供《代码安全性审查报告》。证明产品代码中不存在资源未释放、内存泄露、硬编码、空指针调用、死代码、错误计算、死循环、废弃的函数、数值溢出、无用的控制流语句等编码规范问题；

▲产品应符合《CCRC-TR-128-2023《中间件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获得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1.1.7.5 交换机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部署实施，将采购一台交换机，具体参数如下：

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交流供电；

交换容量 48Gbps，包转发率 35.71Mpps，机架式，静音款，8K MAC。

1.1.7.6 笔记本电脑

依据项目需要，将采购 2 台笔记本电脑，具体参数如下：

处理器：13 代酷睿版 i5；内存：16G；存储：512G。尺寸：14 英寸轻薄办公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1.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二章 5.3.2-b。
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目编号：城发【招】字 2023-110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2023 年示范区公安局 WW 动态管控
一体化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 1 部分 投标函

第 2 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 3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 4 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 5 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 6 部分 投标方案

第 1 部分 投标函

致：中招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投 标 与 声 明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被授权人		职 务	
	交纳保证金	免交		
	作为投标人郑重声明			
	A	依据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B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C	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D	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及中标结果。		
	E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F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联 系 人	
网 址			手机号码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总表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交付期	质量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2023 年示范区公安局 WW 动态管控一体化建设项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 2、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 3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项所列“申请人资格要求”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税收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承诺及声明（提示：各供应商可按下述声明格式填写）

附件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中招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中招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中招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在此项目投标中，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非联合体声明

致： 中招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声明内容如下：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中，我单位为独立投标人，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中招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中招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授 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竞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正面粘贴处）		（公章）		
（反面粘贴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第 4 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 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 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	--

(二) 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

特别提醒：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杨凌示范区公安局2023年示范区公安局WW动态管控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城发【招】字2023-110）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

3、本公司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杨凌示范区公安局2023年示范区公安局WW动态管控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城发【招】字2023-110）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 5 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签署违规违法行为承诺书

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编制的招标响应文件须装订本承诺书。

承诺书 I

致：中招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中招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我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中招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竞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招标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招标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招标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招标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法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 6 部分 投标方案

一、供应商可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标要素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投标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类似业绩（格式见附件 1）；
- 2、企业实力；
- 3、软件著作权；
- 4、总体设计
- 5、统一门户工作台；
- 6、统一预警指令系统；
- 7、智能化人员背景分析平台；
- 8、互联网舆情监测服务；
- 9、GZR 员动态管理 APP；
- 10、一体化业务标准库；
- 11、重要参数指标（见附件偏离表）；
- 12、实施保障；
- 13、项目团队（格式见附件 3）；
- 14、培训方案；
- 15、售后服务。

附件 1：类似项目业绩表：

销售 年份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使用状况	客户联系电话

（注：1、时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2、类似项目）

备注：若无投标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则在此表格空白处填写“无”字样；后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盖章页）。

附件 2：偏离说明

2.1 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2、供应商应逐条响应。 3、表格可为空，视为完全响应文件要求，但不得删除此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2.2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响应说明
备注	1、第四章《招标内容及具体要求》中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集中列于此表。 2、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投标文件第×页××位置”。 3、并非每个项目（或标段）都需要设置实质性条款，若本项目或所投标段未设置实质性条款，则供应商可忽略此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2.3 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响应说明
一、技术条款偏差			
二、服务条款偏差			
三、商务条款偏差			
备注	1、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当且仅当某项条款响应说明为“响应”时，该项条款及其响应可省略不填，按表格下方声明处理。 2、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投标文件第×页××位置”。 3、表格可为空，视为完全响应文件要求，但不得删除此表。		

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各项条款外，投标文件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情况说明。